

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約用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

107年2月2日府人考字第1070004770號函訂定
 111年2月11日府人考字第110005473號函修訂
 112年12月18日府人考字第 1120057511號函修訂
 113年1月11日府人考字第 1130000978號函修訂

等級		約用助理人員				附註
		職責程度	所具知能條件	報酬薪點	月支報酬	
五等	6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經驗者。	330	54318	1. 約用助理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級別之專門知能條件之一。 2. 約用助理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亦得視需要以按日或按件計酬。 3. 本表113年1月1日生效。
	5			320	52960	
	4			310	51615	
	3			300	50280	
	2			290	48923	
	1			280	47572	
四等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稍為專業之學識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經驗者。	250	43525	
三等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複雜之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220	39490	
二等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簡易工作之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一、國民中學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專長足以勝任者。	190	35435	